

统一办案理念 共同做优刑事“大控方”

定兴县检察院创新工作机制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走深走实

河北法制报讯 (梁雪松胡少奇)定兴县检察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侦协办)成立以来,检警双方相向而行,坚持“参与不干预、引导不主导、监督不失职、配合不越位”原则,在既有框架内创新“6+”工作机制,有效推动侦协办实体化、实质化、实战化运转,共同做优刑事“大控方”。

明确检警双职能,实现派驻检察官“定期当值”+公安机关“专人对接”。定兴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联合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领导小组,由检、警“两长”任组长,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侦协办。明确检警各自分工,采用“检察官(民警)+联络员”的方式开展工作,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到侦协办每周轮值,公安机关明确一名民警专门对接派驻检察官。检察官通过查阅卷宗材料及公安机关办案系统等方式拓宽监督案件线索来源,精准监督,提高案件办理质效及法律监督水平,促进检警双方实现多赢共赢。

深化协同办案,实现辖区内重大、疑难案件“挂牌督办+提前介入”。结合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由公安机关联络员根据公安民警申请向检察机关制发《邀请提前介入通知书》。侦协办根据案件类型,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在综合分析案情和案件证据的基础上,围绕案件的定性、侦查方向、法律适用等提出引导意见,必要时制发《检警联合督办函》指导案件办理。自侦协办成立以来,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办理的故意杀人、性侵未成年人等20件重大、疑难案件,全部实现提前介入,同侦同审,有效推进了案件办理,实现精准捕诉。

密切沟通配合,建立检警“业务研判+联席会议”机制。每季度定期召开业务研判会,以分析刑事案件规律、特点为重点,研究专项行动打击、防范对策和措施;不定期召开检警联席会,以一段时间内突出的办案问题、检警衔接问题为重点,通过情况通报、问题反馈、办案规范讲解等方式,共同分析研判执法办案

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双方执法办案中遇到的共性、突出问题进行研究。通过研判会商,共同推动解决公安机关立案不规范、“帮信”罪认定存在分歧等问题3件。

合力形成“大控方”,推进“检警对口衔接+专业分工”。推动公安机关从“分片式”办案转为专业团队办理,即一类案件由公安机关一个专门团队进行侦办。县检察院根据实际将案件交由专门团队对接。作出调整后,双方承办人可以更好地沟通,协调办案节奏,解决了“分片式”办理不同案件对于侦查取证标准要求不同等问题,公安机关复议、复核案件,公诉案件被法院改变定性或判决无罪情况均未出现,有效提升了案件办理质效。

强化协作效果,场景化设定“检察意见跟进+公安意见跟进”工作流程。充分发挥侦协办的“前沿阵地”和检警沟通协调、互相支持、求同存异的“后方堡垒”作用,切实做好工作衔接,发挥好各自职能作用,共同推动检察

监督、侦查办案质效稳步提升。针对补充侦查案件,制发《跟踪督办提示函》,由公安机关联络员和派驻检察官分别交由双方案件承办人,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分别对案件补查工作提出指导与反馈意见。自侦协办成立以来,通过制发《跟踪督办提示函》协助梳理补充侦查案件13件。

共同提升素能,定期开展“办案绩效考核+检警同堂培训”。制定《侦查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围绕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办案效果三个方面,重点考察侦查人员在刑事案件办理中的罪名认定、证据收集、案卷装订等是否全面规范,并将上述考核结果向县公安局通报,作为民警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激发民警工作热情,形成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同时,派驻侦协办的检察官和公安民警及时收集区域内培训要求,定期开展同堂培训、庭审观摩或实地调研,统一执法监督理念标准,共同促进双方业务能力提升。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检察院 联合区人大、政协签署实施方案 推动代表建议委员提案 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

河北法制报讯 (李婧郝乾宇)为推进和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推动公益诉讼检察与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同向发力,4月11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检察院与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的出台,建立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创造性的联动三方监督力量,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效率高、调查取证力量强的优势,形成凝聚监督合力、扩大监督规模、强化监督质效的大监督格局,多维度深层次保障公共利益。

下花园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班智慧表示,建立三方衔接转化工作机制,有助于推动实现公益诉讼检察与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工作双赢共赢。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

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着手,梳理近年来久拖不决的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摸排案件线索,制发检察建议,主动作为解决实际问题,更好、更全面地为民排忧解难,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下花园区人大常委会、政协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项衔接转化机制是一项工作创新,也是一项重大的工作责任,既开拓了检察建议案件线索源头,又为人大代表提供了案例参考和实践依据。民主监督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贯通联动、协同监督,有助于切实解决问题,体现委员提案的价值,助力全区法治化建设。

据下花园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将以贯彻落实三方衔接转化工作机制为契机,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系,依法能动履职,推动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石家庄市栾城区检察院 检察官“法理情”融合—— 办好“小案”维护社会和谐

河北法制报讯 (李兴儒)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体现为民服务情怀,近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促使一起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案件办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樊某某因邻里纠纷把被害人推倒,致被害人右胳膊摔伤,经鉴定为轻伤一级。案发后,犯罪嫌疑人未积极赔偿,也未取得被害人谅解。该案系因邻里矛盾纠纷引发,樊某某采取了过激方式和手段,致使矛盾升级为刑事案件。

为有效缓解邻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承办检察官多次与犯罪嫌疑人律师及被害人家属沟通,因双方就赔偿数额不能达成一致,调解一度陷入困境。然而,承办检察官并没有放弃调解,在释法说理中有机融合“法、理、情”,经过多轮沟通协商,最终促使案件双方达成赔偿协议。被害人表示谅解樊某某,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

石家庄市栾城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坚持能动履职,融入大局,积极延伸办案触角,在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的过程中推动刑事和解,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推动社会“大治理”,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最高标准,更新司法理念,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网恋女友”竟是已婚妈妈

刘志明 李曼

“我是在网络直播间跟她认识的,那阵子我经常去听她唱歌,久而久之我们互加了微信并确定了恋爱关系。她答应会跟我结婚,我一直把她看作未婚妻。为了满足她的要求,我每天省吃俭用,没想到真心换来的却是欺骗。”近日,涉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因网恋被诈骗的案件,被害人刘某与被告王某因网络结识,刘某在王某甜言蜜语的攻势下向对方转账共计14万余元。

在恋爱期间,王某多次以生病住院、父亲看病以及母亲去世等理由骗取刘某的同情心,从而索要钱财。

“她总是阶段性地消失几天不回复我的信息,然后跟我解释说她在医院照顾病重的母亲。我多次提出去看望,她都拒绝了,并且表现得很有生气。”同住一个县城,王某却始终拒绝与刘某见面,然而沉浸在爱情中的刘某并未考虑过事情真相。后来,王某又以母亲去世没有足够的丧葬费为由,向刘某索要3万元。

“她在她母亲去世的时候还给我发了葬礼照片。后来的一天晚上,我给她打电话,接电话的人却自称是她的母亲。我这时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并报了警。”刘某说。

经查,王某已成家,本诈骗案发生在其生育哺乳期。她利用空闲时间多次通过网络向刘某诈骗钱财。鉴于王某已退赔了与被害人刘某“恋爱”期间的所有费用并取得了刘某的谅解,承办检察官本着宽严相济、罪罚相称从宽精神决定对王某采取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并提出缓刑的量刑建议,最终法院采纳量刑建议并作出裁判。

检察官提示:据近年来办理的几起诈骗案件看,网恋诈骗因其诱惑性强、投入成本低、隐蔽性强,已成为骗取钱财的一种常见方式。为此,人们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小心那些为钱而来的“心上人”,在网络社交时保持清醒头脑,否则很可能是“始于网恋,终于被骗”。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广平县后南阳堡村党支部书记王建国来到广平县人民检察院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同时与干警就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深化党支部结对共建进行探讨。

昌黎县检察院打出扶弱维稳“组合拳” 支持起诉 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刘润江 刘洋)日前,昌黎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线索,张某某等8人于2019年受雇于康某某到某建筑工地工作,工程结束后仍未收到劳务费。由于涉及人数较多,承办检察官提前开展诉前辅导工作,与张某某等8人联系,引导他们依法申请支持起诉,帮助他们明确诉讼请求,梳理起诉所需证据材料,促进有效取证。经该院支持起诉,法院已经依法受理该案件。

今年以来,昌黎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支持起诉专项活动,着力维护妇女儿童、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对于可能引发社会问题的农民工讨薪案件,结

合本地实际情况,优先采取和解方式解决农民工急难愁盼问题,对于不能和解的案件,积极履行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在尊重审判独立的前提下着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昌黎县检察院践行精准监督理念,聚焦妇女儿童弱势群体权益,用更优检察履职助力解决妇女儿童弱势群体问题,并将其作为应尽之责、分内之事,坚持快办快诉原则,通过支持起诉方式提供帮助,主动与法院沟通协调,保证维权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在办理单亲妈妈吴某向前夫讨要女儿抚养费支持起诉案中,该院检察官经了解,吴某经济困难,法律知识匮乏,符合支持起诉条件,于

是指导其进行诉讼证据的收集整理和民事起诉状的书写。

昌黎县检察院通过与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加强信息沟通后,又与信访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等部门建立联动协作机制,与县法院制定《关于建立弱势群体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意见》,互通信息、总结经验,紧紧抓住弱势群体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形成了多方协作、整体联动的维护权益化解矛盾的合力。以支持起诉的长效机制为抓手,全方位、多角度破解弱势群体维权难问题,切实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肃宁县检察院公开听证入乡村 以案释法引导群众保护生态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金晖)“我就是喜欢鸟,平时逮了自己养,没想到现在犯了法,以后我再也不干这种事儿了。”近日,肃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某村,一起非法狩猎案举行上门听证,犯罪嫌疑人诚恳悔罪。

听证会上,检察官对案件事实、证据及法律法规适用进行详细介绍。犯罪嫌疑人孙某某在自家房顶架设捕鸟网,捕获黄鸟及锡嘴鸟10只左右。公安机关查获时,存活1只锡嘴鸟,2只黄鸟。孙某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鉴于孙某某出于个人喜好捕

鸟饲养,没有贩卖或食用,犯罪情节较轻,并且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初犯等法定、酌定从轻从宽处罚的情节,检察官依据少捕慎诉的刑事司法政策,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听证员围绕听证议题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一致认为孙某某在归案后如实供述事实,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

肃宁县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以案普法、以案释法,把听证会开到基层,让广大群众更加深刻地认识到非法狩猎的后果,增强了法律意识。

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联合 三部门制发监督管理意见 监督规范涉海涉渔 社矫对象外出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王宝杰 孙喜霞)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唐山海警曹妃甸工作站联合制发了《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外出活动在监督、监管、帮扶上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规范。

一直以来,曹妃甸区检察院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社会治理风险防范点,做实新时代检察履职,积极探索涉海涉渔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方式,为推动破解海上监管难题进行了深入探索。此次监督管理意见的制发,是该院通过审慎研讨、调查走访,分析研究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关心关切,与三部门达成的一项监管共识。

监督管理意见主要针对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这一特殊群体,从既有利于保障涉

海涉渔社区矫正人员的生产就业权益,又有利于加强监管两个方面考虑,科学设定外出申请和审批程序。监督管理意见明确适用于以船舶为主要就业场所、在我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海上渔业等行业的社区矫正人员,因涉海涉渔就业需要,乘坐就业船舶或者借助其他交通工具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前往相关海域作业时外出活动的申请、审批、管理、销假和检察监督等,体现了必要性、便捷性和严肃性的统一。

据曹妃甸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联合其他部门制发监督管理意见,旨在进一步规范监管和监督工作,助推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回归社会、融入社会、服务社会,从而真正实现规范帮扶、有效服务、维护秩序的目的,为全市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工作提供可借鉴经验。

阜城检察:“检”有所为 促古树“老有所依”



图为检察干警实地查看古树名木保护情况。高娜 摄

河北法制报讯 (郭钰)近日,阜城县人民检察院以服务保障全县第六届梨花赏花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对县域内霞口镇刘老村百年梨园及其他乡镇的古树进行调查走访,实地了解古树名木生长和保护现状。

走访过程中,干警先后深入霞口镇刘老村、安庄村以及王集乡杨杨村、尤庄村,通过实地查看、询问村民、查阅档案等方式,详细了解古树名木挂牌、周边生长环境、日常管理和保护等情况,进一步增强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以检察力量推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落到实处,让每一棵古树都“老有所依”。古树,作为存活年代久远

的树木,不仅在维护生物多样性、生态平衡和人居环境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历史、文化、科研方面也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阜城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结合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与有关部门进行座谈交流,督促相关部门尽快采取整改措施,切实履行日常管护职责,形成“以管促护管”良好局面。同时,他们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综合运用传统和新媒体宣传方式,深入开展古树名木专题宣传,普及关于古树名木法律法规,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观念和环保意识,更好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阜城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美好家园。